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605號

原告 冠怡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敏卉

被告 顏隆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萬零壹佰參拾貳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上訴人係以田契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此項田契僅為一種證明文件，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應斟酌原告因交付田契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相對人係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此項所有權狀僅為一種證明文件，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4條第2項後段規定，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所有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最高法院31年度上字第368號判決意旨、80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用。依原告起訴狀之訴之聲明第1項記載「請求貴院判決被告顏隆鐘返還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牌照2面於原告，並終止契約。」；訴之聲明第2項記載「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0,932元。」等語。揆諸前揭規定與判決意旨，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因被告交付系爭車輛

01 之車牌2面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並與請求之金錢賠償10,93
02 2元部分合併計算；觀諸卷附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簽定
03 之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
04 稱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契約之有效期間為2年，被告每月應
05 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800元，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
06 132元 $\langle (800\text{元} \times 24\text{月}) + 10,932\text{元} = 30,132\text{元} \rangle$ 。

07 三、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
08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
09 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10 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
11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
12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
13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
14 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
15 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
16 十分之一。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30,132元，故應徵第一審
17 裁判費1,000元。

18 四、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19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20 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如逾期未補
21 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2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25 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9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張雅婷

